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桐柏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桐柏县公安局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桐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国网桐柏县供电公司

文件

桐城管〔2024〕3号

关于印发《关于桐柏县进一步全面深化水电气网联合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巩固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服务改革成果，进一步全面深化桐柏县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服务改革成效，对标国内先进地区、

积极吸取先进经验，现结合桐柏本地实际，制定了《关于桐柏县进一步全面深化水电气网联合服务实施方案》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桐柏县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水电气联合服务实施方案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桐柏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桐柏县公安局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桐柏县工信和信息化局

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国网桐柏县供电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

关于桐柏县进一步全面深化水电气网联合服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南阳市水电气暖“一事通办”联动报装实施方案》的通知(宛城管(2022)196 号)等文件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需求导向、注重实效，通过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深度融合打造水电气网联合办理工作模式;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水、电、气、网接入便利度，优化市政设施办理服务，推进水、电、气、网报装“一次申请、一并答复、一同接入”服务模式，实现水、电、气、网报装一站式咨询、一窗式全流程服务全覆盖，线下一窗受理、线上一网通办，切实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工作内容

(一)全面整合服务事项。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部门工作流程，在县市民之家服务大厅开设非居民用户水、电、气、网联合办理服务专窗，水、电、气、网等各市政公用服务部门营业厅开辟水电气网联办服务专窗，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和水电气联办服务平台实现全流程联动报装和其他综合服务;企业只需发起一次填报即可获得水、电、气、网等多项市政公用设施联合同步接入服务等。

(二)全面压缩接入时间。根据企业约定的接入时间，0.5个工作日内完成水、电、气、网等多项市政公用设施同步接入。涉及水、电、气、网等联合过户或销户等综合性业务办理的，实行一次性申请受理、内部流转、并联办理、一窗出证，避免企业多头跑腿、多头申请。开展联合服务过程中涉及到规划许可、道路挖掘、占用绿化等行政审批的，由供排水、供电、供气和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全程代办，根据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标准分类，积极实行“非禁免批”制、告知承诺制等分类审批服务。

(三)全面压减申请材料。水、电、气、网联合办理过程中，企业只需提交一份申请表，实现“一次上传、多方共享”。可为企业实行前置服务且能够通过线上数据共享获取企业信息的，无需企业提交申请表，直接开展联合服务。

(四)全面压减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接入成本。办理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建设红线外“0”费用，全流程代办，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五）全面实施联合前置服务、联合主动服务等服务模式。将原来“项目单位向水电气网专营单位分别提交报装申请”，企业在办理工程项目投资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环节阶段时，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可通过企业日常走访、工改系统、政府推送等相关渠道提前获取到企业有市政公用设施接入需求信息的，由最先获取企业需求的公用市政服务部门主动发起水、电、气、网等联合前置服务，并同步向水电气网各市政公用服务部门推送项目信息，提前为企业开展联合报装接入服务，将相关市政公用设施接至项目建设红线处，让企业无需申

请、无需跑腿。待企业具备接入条件时，由市政公用服务部门联合上门即时同步接通水、电、气、网等公用服务设施。

(六)全面实现线上和线下可办。依托省、市统一受理系统、工改平台、“爱南阳APP”、水电气网联合报装平台等，实行企业网上填报、资料线上传递、行政部门线上审批的全流程网上联动报装模式。线下在水电气网联办窗口申请，实行多部门联合办理模式。

（七）全面推行“水电气网+N”服务。将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服务事项与市场监管、不动产服务等部门在企业开办、不动产过户等业务办理方面跨领域联合服务，实现企业办理企业开办事项时能够一张表单同步办理水电气网联合报装等相关业务，在办理不动产过户时能够同步办理水电气网联合报装过户等相关业务。

三、适用范围

全县范围内申请办理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接入的企业用户，并逐步扩展至其他非企业用户。

四、办理流程

(一)线上办理

企业在省、市政务服务网和南阳市工改平台等平台，选择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根据企业需求选择报装事项，网上填报、资料线上传递进行联合报装申请;新建企业投资项目也可在工程建设规划许可阶段或施工许可阶段，对新建项目施工和生产所需的用水、用电、用气、用网需求进行意向登记。在企业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由自然资源局将项目报装需求通过工改平台传

递给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企业无需重复申请。

(二)线下办理

1.联合踏勘

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将接收到的相关报装接入申报信息实时共享至水、电、气、网等单位，由城管局牵头，组织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开展联合踏勘，若涉及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公安、水利、道路交通、城市绿化等事项审批的，实行限时联合现场踏勘。根据项目情况和需求提前布局项目周边区域管网建设，将现场踏勘、外线施工作为市政公用服务部门的前置服务，为企业用户后续获得水、电、气、网接入作好准备。

2.联合审批

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依据外线施工条件，按照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接入工程不同分类，选择对应的审批服务类别，并由联合服务发起的市政公用服务部门负责汇集各市政服务部门所需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向行政审批部门办理联合审批事项。

3.协同施工

对涉及多类型管线外线工程的施工项目，由发起联合服务的市政公用服务部门牵头协同相关单位，对可能出现重复开挖、管线冲突等隐患的区域，制定联合施工方案，通过共享沟渠，实现同步开挖、同步安装、同步回填，有效减少因单独施工带来的多次开挖路面、反复修复现象，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对交通通行的影响。

3.联合验收

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或施工企业可根据实际需求和施工情况，自主选择联合验收或单项验收。对有条件联合验收的报装接入项目，进行联合验收，并根据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或施工企业需求提供预约接通服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联合上门，主动检测、试压，实行联合验收。

4.同步接通

施工完毕后各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根据企业约定的接入时间0.5个工作日内，同步接入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服务设施。

五、强化过程监管和失信惩戒力度

一是强化过程监管。相关审批部门根据各自监管标准制定具体监管方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监管标准和书面承诺内容为依据，对水、电、气、网等业务开展全过程监管。相关审批部门在接到项目施工的告知信息后，应根据工作需要联合进行现场查验和监管指导。

二是加大失信惩戒力度。相关审批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水、电、气、网施工单位未达到承诺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对连续发生违规现象且整改不到位的，由相关审批部门对其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暂停执行告知承诺制3个月并直到整改完成。

六、工作要求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作为联合报装主要实施单位，应积极配合水电气网“一件事”联办工作需要，严格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承担主体责任，优化办理流程，定期联合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确保“一件事”专窗人员熟悉掌握业务流

程和工作规范,实现“一窗受理、在线联办、数据共享、即时协同、同步接入”。

附 件 1：

桐柏县水、电、气、网联合报装申请表

项目代码：　　申报编号：

<table>
<tr><td rowspan="6">申报信息（必填项）</td><td>企业名称</td><td></td><td>产权类型</td><td>自有□ 租赁□</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报装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报装详细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业务种类</td><td colspan="3">新建（改建、扩建）建筑配套水电气网报装□
既有建筑物新增需求报装□</td></tr>
<tr><td colspan="4">用能联合报装申请内容：□供水　□供电　□燃气　□通信网络　其他____</td></tr>
<tr><td rowspan="2">供水报装（选填）</td><td>业务类型</td><td colspan="3">新开户 □　扩容□　临时用水□</td></tr>
<tr><td>供水容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供电报装（选填）</td><td>业务类型</td><td colspan="3">新开户 □　扩容□　临时用电□</td></tr>
<tr><td>主供电容量</td><td></td><td>备用电容量</td><td></td></tr>
<tr><td rowspan="2">燃气报装（选填）</td><td>业务类型</td><td colspan="3">新开户 □　扩容□</td></tr>
<tr><td>用气压力</td><td></td><td>计划用气量</td><td></td></tr>
<tr><td rowspan="4">通信网络、电视（选填）</td><td>业务类型</td><td colspan="3">新开户 □　临时通信□</td></tr>
<tr><td>宽带需求</td><td colspan="3"></td></tr>
<tr><td>固定电话安装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意向供应商</td><td colspan="3">移动 □ 联通□　电信□ 广电□</td></tr>
<tr><td rowspan="2">排水报装（选填）</td><td>排水类型</td><td>雨水□　生活污水□
生产污水□</td><td>排水量</td><td></td></tr>
<tr><td>排水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 件 2：

桐柏县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服务指南

一、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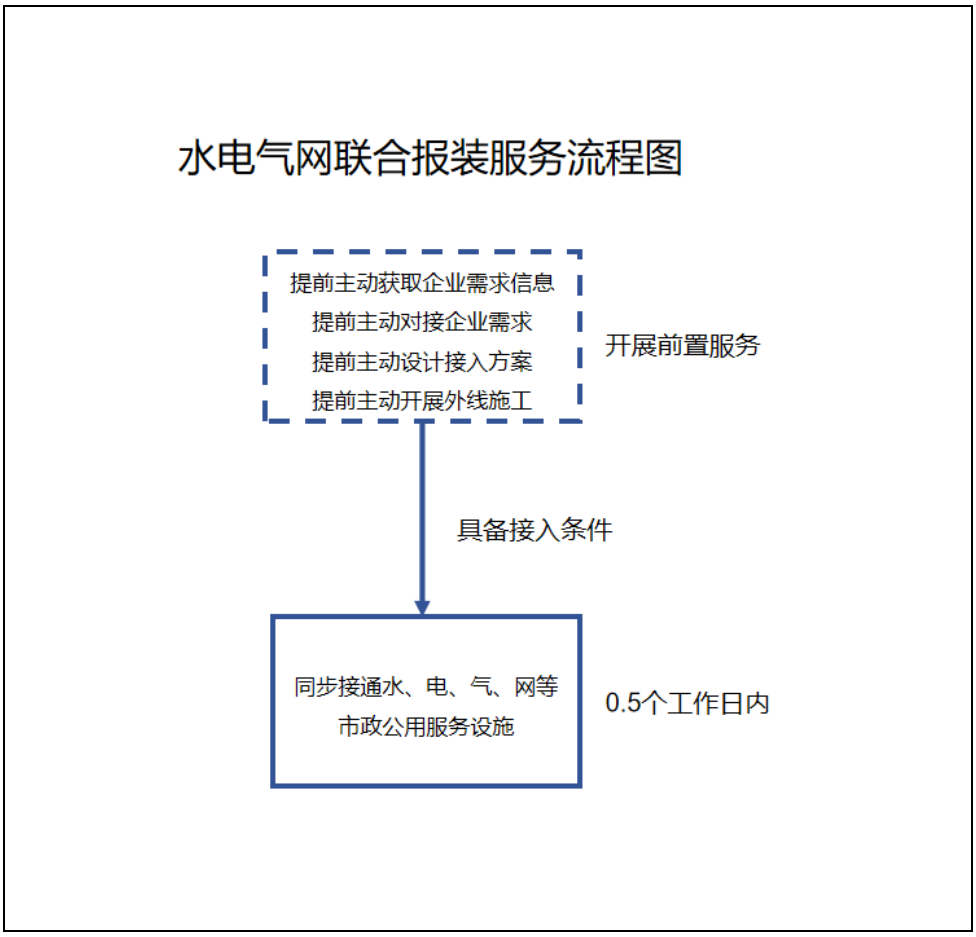

二、办理成本

企业用户办理报装业务事项 0 费用，涉及建设红线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费用 0 费用，涉及红线内的延伸服务按水电气网延伸服务费用标准执行。

三、办理材料

序号	非居民用户	份数	备注
1	《水电气一件事申请表》	1	已开展前置服务的无需提供
2	身份证明	1	可在线核验的，免于提供。
3	产权证明	1	

温馨提示：无法通过在线核验获取的材料，由用户签订《容缺受理承诺书》，在承诺时间内补齐相关材料。无法提供产权证明的，用户填报《产权真实性承诺书》替代产权证明，并对该承诺书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五、前置服务

对于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能够通过相关渠道提前获取相关企业客户或建设项目用水需求的，经确认尚未办理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的，由其通过提前介入、主动上门、信息共享、免费外线施工，实现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服务零申请、零跑腿、零材料、零投资。

六、办理渠道

线下服务渠道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桐柏县市民之家水电气网一窗通办服务窗口	桐柏县工业路 58 号	0377-83973118
桐柏县城区水务服务大厅（水电气网联办窗口）	桐柏县桐山街 43 号	0377-68222276
国网桐柏县供电营业大厅（水电气网联办窗口）	大同路新潮大市场北侧约 180 米	0377-68265513
桐柏县中石油昆仑燃气营业厅	大禹路盘古酒店对面	0377-66996777

线上服务渠道	
平台	名称
微信公众号	“桐柏水务”“昆仑惠享+ 桐柏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微信小程序	桐柏县城区水务管理公司网上营业厅、桐柏县水电气业务联办平台、豫电管家、昆仑惠享+ 桐柏中石油昆仑天然气
APP 应用	宛快办 APP、爱南阳 APP
网站	河南政务服务网、南阳市政务服务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

七、投诉举报热线

0377-83973066、12345

附 件 3：

桐柏县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服务一次性告知书

尊敬的用户：

您好！为妥善解决您的用水/用电/用气业务办理的需求，现将有关的问题及基础准备事项温馨提示如下，请务必详细查看《桐柏县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服务指南》并做好相应基础准备工作。

一、报装流程注意事项

（一）前置服务与主动服务

通常情况下，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会在您的企业或项目办理项目投资备案、项目建设规划许可申请、项目建设施工许可申请阶段主动开展前置服务和主动服务，通过您和相关行政部门上传至办事或服务平台上的资料，提前获取了您的用水、用电、用气、用网等市政公用设施服务需求，为您开展水电气网联合前置服务和主动服务，完成水电气网接通至建设红线处前的所有工作。待您具备接通条件时，无需您的申请，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主动联合上门为您同步接通供排水、燃气、电力及通信网络等市政公用服务设施。

若因企业和项目原因，或不可控因素导致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未能为联合开展前置服务和主动服务，且您主动申请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报装申请的，请您详细填写《桐柏县水、电、气、网联合报装申请表》，您可通过选择性勾选相关报装事项实现用水、用电、用气、用网等几类报装业务任意联合办理或单项办理。请务必详细按照要求填写该表单信息，并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配合受理人员做好报装需求沟通工作，以便供排水、供电、燃气、通信服务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后续能够为您制定合适合理的、满足您真实需求的报装方案，开展报装服务。

对于受理人员无法即时通过数据核验方式获取您的办理材料时，请及时配合受理人员签订《容缺受理承诺书》，并按照约定时限内补齐相关资料。若您无法提供产权证明，请提供以书面承诺替代产权证明的“信用办”服务，客户可填报《产权证明真实性承诺书》替代产

权证明。产权证明通常包括：建设项目证明，如政府立项审批项目代码、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设计要点、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等。

二、关于收费问题注意事项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1〕130 号）要求，在您办理报装业务过程中，如遇到向您收取以下费用情况的，请您及时向物价主管部门（0377-83811208）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电话：12315）进行举报反映，保障您的合法权益：

（一）供水环节收费。严禁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二）供电环节收费。严禁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三）供气环节收费。严禁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请在下方签署您的姓名或加盖单位公章表示您已阅读以上内容并知悉。

阅读人姓名（单位公章）：

时　间：

附 件 4：

前 置 服 务 记 录 单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接入前置服务记录单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项目现进度			
需求沟通人		联系电话	
需求信息获取来源		获取时间	
前置服务记录			

附 件 5：

水电气网联合勘验工作单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合踏勘单位			
联合踏勘时间			
联合踏勘内容	1.查验水电气网排主管网（线、井）现场位置图； 2.查验接入位置是否涉及道路、绿地树木等审批；		
踏勘单位	踏勘意见		踏勘人员

附 件 6：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接入确认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td></tr>
<tr><td>使用单位</td><td></td></tr>
<tr><td>供排水接入部门</td><td></td></tr>
<tr><td>电力接入部门</td><td></td></tr>
<tr><td>燃气接入部门</td><td></td></tr>
<tr><td>通信接入部门</td><td></td></tr>
<tr><td>其他接入部门</td><td></td></tr>
<tr><td colspan="2">确认报装接入正常设施选项</td></tr>
<tr><td colspan="2">☐供水　☐供电　☐燃气　☐通信网络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2">确认报装接入异常设施选项</td></tr>
<tr><td colspan="2">☐供水　☐供电　☐燃气　☐通信网络　其他_____</td></tr>
<tr><td>使用单位确认水电气网接入意见</td><td></td></tr>
</table>